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67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三、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七、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八、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 议案九《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十一、 议案十《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二、 议案十一《关于 2018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十三、 议案十二《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十四、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十五、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六、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十七、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十八、 监票人名单；
- 十九、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00 准时召开，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避暑林庄温泉大饭店会议室。

主持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寓帅先生。

序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执行人
第 1 项	介绍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董事会秘书 陈铁生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4 项	审议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财务总监 王珍
第 5 项	审议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6 项	审议议案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吕根品
第 7 项	审议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王珍
第 8 项	审议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再鸿
第 9 项	审议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财务总监 王珍
第 10 项	审议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第 11 项	审议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2 项	审议议案九《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3 项	审议议案十《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4 项	审议议案十一《关于 2018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5 项	审议议案十二《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6 项	审议议案十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7 项	审议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18 项	审议议案十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 吕根品
第 19 项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20 项	审议监票人名单 注：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21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第 22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 张寓帅
第 23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24 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
第 25 项	宣布大会结束	董事长 张寓帅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总资产	13,415,077,345.20	11,177,727,572.05	20.02	10,928,652,5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300,047,983.91	3,634,549,914.98	18.31	3,596,957,541.47
	2017年	2016年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98,236,391.92	456,527,033.15	9.14	599,275,844.98
营业收入	7,411,903,533.37	5,102,256,827.97	45.27	4,686,040,4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23,065,829.88	109,483,874.85	377.76	99,449,8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496,878,506.61	105,969,714.78	368.89	25,940,133.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	13.18	3.04	增加10.14个百分 点	2.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	0.04	425.00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1	0.04	425.00	0.0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7 年，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环保整治的深化落实，行业内缺乏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环保治理不达标生产企业遭受淘汰或是被关停取缔，行业内供需平衡被打破，资源向行业内优质企业靠拢。面对这一发展态势，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凭借自身全产业链优势、产品技术优势以及高标准环保治理优势，抢占市场需求空缺，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业绩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因受国家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整治的影响，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空调箔、钎焊箔、化工产品等多个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其中，公司亲水箔以及新型环保制冷剂因受到关联行业空调制造业快速增长的带动，产品销售量大幅提升，且制冷剂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产品营业额激增。公司通过产能释放、合理扩大生产规模以及设备升级改造，提高产品产量，提升产品质量，超额高质量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此外，公司加强成本管控，节能降耗，提升利润空间，实现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扩大生产规模，严控产品质量

由于市场情况向好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爆发，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产品生产线扩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满足公司产品订单量大增的需求。报告期内，经过慎重考察及讨论，公司在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投资建厂，筹划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建项目，截止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基建工程以及项目环评、能评、安评和职业卫生等评价；在山东省聊城市设立新公司在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推进亲水箔生产线扩建。此外，公司通过设备升级改造，加强品质监控流程，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改造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全年无重大质量事故，产品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研发创新

公司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加大技术改造和创新力度，积极推动公司多个研发及技改项目。其中，公司完成导电高分子铝固体电容器项目、液态铝电解电容器智能化技改项目和导电高分子铝固体电容器工程研究中心的项目申报；完成《软态低压光箔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和《轧机厚度技术改造》课题并取得技术成果。此外，公司积极申请专利，全年受理专利 86 件，其中 8 项科技创新成果经专家组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钎焊式热交换器用铝合金复合箔、带材》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3、产业布局

公司依托于原有成熟产业，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以及与国际领先技术合作，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及规格，完善产业链并进一步向新兴行业延伸。在电极箔领域，公司在保证中高压化成箔指标与去年持平的同时，通过与台湾上柜公司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合作，完成低压化成箔 80VF 以上产品开发，其性能和比容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所生产的软态变频低压化成箔，具有高容量、低阻抗、耐高压、机械加工性能好的特性，目前已稳定供货。在电容器领域，公司成功开发耐高温铝电解电容器，性能稳定，并为 TCL 批量供货。在新能源产业布局方面，公司收购了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向其增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推进磷酸铁锂、三元前驱体及三元材料、环保处理、辅助动力等项目，目前已完成 5000 吨磷酸铁锂生产线试产。在氟化工领域，公司继续推进氟树脂项目，并向氟精细化工领域延伸。

4、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继续积极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2017 年 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提交上交所审核并进行披露。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监管一部下发的问询函，经过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论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就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同时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并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向证监会提出申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公司涉及重大事项核查，上市公司监管部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方案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予以暂停，待相关事项明确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恢复审核。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及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中介各方在积极推进各发债项目的工作。

(二)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做好 2012 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086 号）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27 号）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和加强内控制度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三)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能亲自出席公司每次董事会议，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董事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均能得到充分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积极、独立履行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实事求是，在公司的发展思路和规范运作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并在重大的决策上，发表各自的独立意见，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正确性。

(四)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了相关决议，董事会严格根据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实施。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2017 年历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积极安排相应工作并落实，推进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项目的工作，

认真贯彻了公司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018 年，是举国上下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中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每个产业、企业都应当朝着这个方向坚定前行。随着供给侧改革进程加速及更加严格的环保整治的深化推进，行业内缺乏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环保治理不达标生产企业遭受淘汰或是被关停取缔，资源向行业内优质企业靠拢，对整个市场形成利好，有利于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的良好发展。面对这一发展形势，公司将凭借自有优势，把握发展机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加速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工作思路如下：

（一）发展战略

东阳光科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依靠高端的人才配备、先进的软硬件设施以及扎实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通过与国际领先技术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引进并学习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提高公司在原有产业上的技术与工艺，进一步弥补公司在产品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目前公司已在电极箔、电化酸碱等产业取得举足轻重的发展地位。未来公司将在精细制造成熟产业、巩固国内细分市场的同时，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寻求新兴产业发展机遇，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完善并优化公司产业战略布局。公司业务重心将向电子新材料、氟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转移，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行业延伸，建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平台公司，创造更高经济效益。

（二）经营计划

2018 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围绕推进智能制造、有效成本管控、加强品质监控、安全环保管理等方面展开工作，加快设备升级改造和信息化建设，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增加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培养及储备，推动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氟树脂等在研项目投产并产业化，进一步提高公司业绩。

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国家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把握市场机遇，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产能释放，提高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债券等项目，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落实。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吕根品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股东作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2017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形成的决议如下：

1、2017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意见的议案》；

2、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七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17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16年运作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3、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十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二十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6、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7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二十二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2017年度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和会计资料，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3、收购资产和出售资产

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将其电解设备及其他配套固定资产出售给关联方宜都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将其熔铸设备及其他配套固定资产出售给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有助于降低生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为继续推进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产业化，公司通过受让关联方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的

方式实现对乳源磁性材料公司的全资控股，并在完成股权受让后向乳源磁性材料公司进行增资。以上出售与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收购与出售资产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未发现违规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事宜。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平、公正，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关联交易决策、监督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关联交易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2018年工作重点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财政部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8月14日所发文件《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文件精神，督促东阳光科做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监督东阳光科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工作。

同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会议，对企业投资、贷款担保、产权变动、财

务决算、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监事会对决策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制度规定的程序实施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意见,防止有损公司利益的决策行为发生。

谢谢。

议案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从四个方面向各位股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营收入情况

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411,903,533.37 元，比 2016 年的 5,102,256,827.97 元增加了 45.27%。

二、利润实现情况

2017 年实现利润总额 611,492,701.68 元，比 2016 年的 137,172,901.48 元增加了 345.78%；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523,065,829.88 元，比 2016 年的 109,483,874.85 元增加了 377.76%。

三、其他指标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18 %
-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1.74 元
- 3、每股收益:0.21 元
- 4、资产负债率:64.14 %

四、资产及负债情况

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3,415,077,345.20 元，其中：流动资产 5,528,384,892.50 元，非流动资产 7,886,692,452.70 元；总负债 8,604,616,932.45 元，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4,300,047,983.91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张再鸿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科”）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其中：

张再鸿先生：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历任贵州省林东矿务局财务处，贵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负责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贵州分所管理合伙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贵州省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201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运宏先生：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博士研究生，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10 年 8 月，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事务主管，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并被评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兼任贵州省社会科学院法治研究中心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4 年 5 月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友龙先生：1989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硕士毕业留校任助教；1991 年 12 月至 1997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讲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

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副教授；2001年4月至今，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破格晋升教授，2003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系主任，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5家。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且我们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7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独立董事在重大投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

1、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再鸿	11	11	7	0	0
刘运宏	11	11	7	0	0
徐友龙	11	11	7	0	0

2017年度，我们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17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张再鸿、徐友龙出席

了 5 次股东大会，刘运宏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3、2017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四次；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一次；战略委员会一次，我们均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东阳光科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

（二）年审见面会情况

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安排了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到浙江省杭州市西子宾馆，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通过与年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全面了解到：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年审工作的开展情况，公司的经营形式、资产投入、盈利状况、经营情况和重大项目进展情况。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狮溪煤业矿权及债权债务纠纷等关注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和了解，并提出了相关建议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资产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自愿作出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因产业扩产及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同时，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披露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基本工资、基本福利+年终奖励”的模式发放，符合公司相关的薪酬制度，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相符。

(四)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

(五)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项目投资等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在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并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举行了投资者说明会。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的事项。对于需长期履行的承诺，如避

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现金分红等方面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持续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真进行了阅读，表示认可。我们将继续履行督促义务，积极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实施。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17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及讨论并审慎做出表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从各自的专业角度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职责，继续加强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继续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财务总监 王珍

各位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8]11-75《审计报告》，母公司上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469,140.80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8,350,852.29 元，提取盈余公积 26,746,479.28 元，2016 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0 元，2017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3,073,513.81 元，资本公积金 57,832,047.33 元。

鉴于 2017 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量大幅上升，公司拟对中高压电极箔、低压电极箔、氟化工等项目进行投资，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为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经理 张红伟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这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仍然需要一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必需的原则，确定 2018 年度关联交易。2018 年度具体关联交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与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需要火力发电公司给其供电、供蒸汽，根据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自备电厂建厂的目的和供用电双方的协商确定，预计交易金额 56,593 万元；按市场价格结算，采购蒸汽预计交易金额 1235 万元。

2、与宜昌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机械”）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需委托长江机械加工零配件，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交易金额 430 万元。

宜都化成箔是本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力发电公司和长江机械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纯铝公司”）与火力发电公司的关联交易

因生产需要，高纯铝公司需要火力发电公司给其供电，预计交易金额 90 万元。

高纯铝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火力发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张中能、郭梅兰夫妇，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因生产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提供药品包装盒、产品说明书、报表纸等印刷服务，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预计 1500 万元；为深圳东阳光、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和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兄弟”）的控股子公司以及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之光铝业”）提供印刷、运输、化工产品、蒸汽、氮气、柴油、转售电、租赁和五金材料等，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预计 4330 万元左右。

2、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和南北兄弟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机加工、设备安装、酒店餐饮会议等服务、租赁、山泉水、药品、保健品、智能座便器和食品及化妆品等产品，按市场价格结算，其交易金额预计 6470 万元左右。

阳之光铝业是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北兄弟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外合资）的股东；深圳东阳光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光药是深圳东阳光的控股子公司，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因生产需要，公司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县的部分子公司的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由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山城水都建筑”）总包承建，按市场价格结算，预计工程款 2900 万元。

2、因生产需要，宜都化成箔的部分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由宜都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山城水都建筑”）总包承建，按市场价结算，预计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韶关山城水都建筑和宜都山城水都建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方股东南北兄弟的控股子公司，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多年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为此，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产业扩张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计划 2018 年度向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5.2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见下表：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9.4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4.16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9.35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8.6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0.5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5.2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4.7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0.5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7.7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9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0.6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1
合计	75.21

上述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情况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适用，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委托理财业务的开展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业务操作指引》、《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操作权限和业务流程进行。

本次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 2018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为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将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成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实际工作情况，建议独立董事每年薪酬为 1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以下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寓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寓帅先生：男，3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生物所所长；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仿药所所长兼东阳光研究院副院长；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6日起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红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红伟先生：男，4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乳源东阳光电化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10年1月担任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李义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李义涛先生：男，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

司监事；2013 年至今担任东阳光科研究院院长。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何凤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何凤荣先生：男，4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6 年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科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至今担任东阳光科研究院电子材料所所长，负责公司电极箔产业链上相关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储能材料与器件的研发与产业化。

5、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卢建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卢建权先生：男，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钟章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钟章保先生：男，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师。2003-2005 年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乳源分公司财务科长；2005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2008 年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请各位股东就上述候选人分别审议表决！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长 张寓帅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以下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张再鸿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再鸿先生，男，5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批资深会员。历任贵州省林东矿务局财务处，贵阳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负责人、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立信贵州分所管理合伙人；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贵州省证券业协会常务理事，2014年5月13日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谢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谢娟女士：女，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至2006年在香港城市大学攻读国际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取得国际经济法（IBL）法学硕士。2016年5月参加第43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2006年至2009年担任广东理正明律师事务所民商法专职律师；2009年至今担任广东礼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入选全国中华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珠海市“一带一路”法律服务专家库专家成员，担任广东省政府侨务办公室“为

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特聘律师、东莞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东莞市律师协会港澳台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徐友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徐友龙先生：男，53，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生导师。1989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硕士毕业留校任助教；1991年12月至1997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讲师；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博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任副教授；2001年4月至今，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破格晋升教授，2003年遴选为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电子系系主任，中国电子学会会士，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电解电容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青年教师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2014年5月13日至今担任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就上述候选人分别审议表决！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主席 吕根品

各位股东：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杨冉峰先生、肖前进先生、李宝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杨冉峰先生：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今担任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监事。

2、肖前进先生：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7年9月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李宝良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4年5月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技术科长；2004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2月至今担任宜都化成箔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就上述候选人分别审议表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办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九为特殊决议，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效；议案七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有效，其中议案十三、议案十四、议案十五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投票股东按表决书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对议案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最后将表决书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有股数填入表决书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监票人名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所持股数：_____

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18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 2018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张寓帅	
13.02	张红伟	

13.03	李义涛	
13.04	何凤荣	
13.05	卢建权	
13.06	钟章保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张再鸿	
14.02	谢娟	
14.03	徐友龙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杨冉峰	
15.02	肖前进	
15.03	李宝良	

说明：

1、股东及代理人请按选票中注明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之一，在相应栏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即可。

2、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均不填写或同时在两个栏目，甚至三个栏目上填写的，视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